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

起草情况的说明

各位领导：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内容调整或变更现象频繁发生。由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和标准不规范，责任不够清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衔接以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因此，十分有必要制定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工作，促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5.《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8〕84号）；

6.《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环办函〔2015〕1242号）。

三、编制过程

2019年1月完成《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印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厅系统有关处室、单位征求意见。在逐条梳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修改完善，形成讨论稿。2月27日，副厅长级干部温玉彪同志主持召开由厅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按照专题会要求经修改完善，再次印送部分处室、单位征求意见，再次修改后提交2019年第四次（3月25日）厅务会审议。按照厅务会要求，再次提交法规标准处组织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开展合法性审查。按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再次修改形成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程序规定》共分为十五条，其中：

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明确了制定《程序规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

第四条明确开展界定工作的条件。

第五条明确了主要明确了非重大变动界定原则。

第六条明确了建设单位针对不同情形的重大变动界定要求。

第七条明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针对不同情形的处理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主要明确了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重大变动界定申报材料要求。

第九、十条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界定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

第十一条主要明确了重大变动界定后环境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大变动界定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对重大变动界定作出补充性规定。

第十四、十五条主要明确了规定的解释权及实施时间。

附件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编制指南》，以便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相关工作。